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河南龙锦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石龙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龙锦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方招商服务建设（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石采招标-2025-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委托第三方招商服务项目，分三年实施，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其中：

项目合同总价（三年）：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00元）。

2026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元）。

2027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元）。

2028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2.1 服务内容：

1. 总部经济类：乙方搭建招商服务平台打造总部经济港，招引贸易类、新业态类企业。

（1）贸易类：包括但不限于商贸类、咨询类、服务类、管理类、软件类、电子科技类、工程设计及监理、建筑及劳务等行业公司。

（2）新业态类：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保险、财务公司、担保机构、典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贸易托盘、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大健康产业、在线教育、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清洁能源、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新特药、医疗器械、影视直播、资源再生利用、现代仓储物流等行业公司。

2. 实体经济类



(1) 入驻标准化厂房类

开发区辖区内国有标准化厂房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招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项目入驻，并为企业提供开办注册、物业管理、引荐金融机构等全过程服务。

(2) 新建产业项目类

招引符合石龙区高质量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循环经济要求和投资强度的行业领军或骨干企业来区里投资建设产业项目。

区政府以产业基金引导、国有平台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2.2 服务质量：

(一) 总部经济类

1. 年度招商目标：乙方招商入驻到招商服务平台的贸易类和新业态类公司服务期内招引企业不低于20家并年增长不低于30%。

2. 年度考核指标：重点考核销售总额、就业贡献、财务管理、服务综合满意度等（具体考核方案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

(二) 实体经济及产业类

1、年度招商目标：对外开展招商活动不少于4次，落地实施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危化类单个项目投资不低于3亿元）。

2、年度考核指标：按不同行业确定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和企业就业贡献率以及举办招商活动场次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案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

(三) 依招商贡献经考核合格给予奖励（具体考核方案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建议等。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员，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本协议适用项目地点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托第三方招商服务项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2、若乙方未完成考核内容，对应核减相应服务费。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并另行签署项目终止协议。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双方进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第七条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具体规定：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约定与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另一方就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

第八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相关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张起洲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9号院
电话：0375-7132006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平顶山石龙支行
账号：1280 1011 1000 00416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张起洲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6号
电话：188 3756 3756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平顶山石龙支行
账号：0000 0061 5574 9128 8012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